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AD000-A113320A

選任辯護人 柯勝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35號、113年度聲字第436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告AD000-A113320A（下稱被告，年籍資料詳卷）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嫌，以及有勾串證人之虞，且被告否認犯行，所為供述與告訴人A女（下稱A女）、A女之母之指陳多所不符，羈押原因尚存在；又考量被告所犯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益情節嚴重，復有勾串證人與再犯之虞，難認得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雖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惟依上開說明，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繼續羈押之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

01 定之情形，被告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羈押至今皆未與A女及其母親寄信或通
03 話聯絡，因手機通訊發達，故不記得任何電話號碼，縱使具
04 保停止羈押，亦無法聯絡上A女及母親；又因不記得手機號
05 碼而覓保無著，現已記得朋友之電話，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06 後會暫居朋友之住所，並工作償還積欠銀行之債務，爰請求
07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每日至警察局簽到，絕不會聯繫A女
08 及其母親等語。

09 三、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
10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
11 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
12 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
13 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
14 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
15 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
16 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
17 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
18 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
19 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20 法。

21 四、經查，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否認犯行，然本案有A女之指述、A
22 女之母之證述、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及扣案手機內之照片
23 等件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所涉犯嫌（刑法第224條之1、第22
24 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
2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
26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7 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28 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
29 強制性交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
30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犯罪嫌疑重大。而本件係被告利用
31 其父親身分對子女為前揭犯行，情節重大，良以將遭判處重

01 刑者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02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因被告否認犯行，本案尚須傳喚
03 被害人、證人等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參以被告於案發後曾不
04 斷聯繫A女及A女之母，欲請求原諒並且要求不要提告，顯見
05 被告非無挾其父親、丈夫身分，試圖影響、干擾A女及A女之
06 母之指、證述，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復依A女指述遭侵
07 害之期間長達數年，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當具
0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09 羈押原因甚明。本件若僅諭知具保、責付、限制出境或限制
10 住居等替代作為，顯無法確保後續審理之順利進行甚或刑罰
11 之執行，自有羈押之必要。原審審酌上情後，認被告具羈押
12 之原因及必要性，諭知延長羈押，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13 請，乃就具體案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4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
15 所為之裁量權行使，自屬有據，且該羈押處分所為目的與手
16 段間之衡量，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不合。從而，被告之
17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1 法官 劉為丕

22 法官 蕭世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吳建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